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 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5〕5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现将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13日，人保资本与人保寿险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人保寿险作为委托方，人保资本作为受托方，开展资产委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第四十八条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

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故本次协议签署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且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为人保寿险作为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资产业务。

本次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人保寿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人保寿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7层2711室

注册资本：2,576,110.46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 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人保资本与人保寿险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受托方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金融产品的，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8bps/年；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私募股权基金的，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12bps/年。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其中计费基数按照前一日此类别资产投资

成本余额计算，日费率为上述费率/36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应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0.7亿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1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5年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0月10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0月13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